

111 年度桃園市第二(桃園)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人員收托幼兒停托通知單

一、停托兒童：

兒童姓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二、原就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■一般托育人員

托育人員姓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桃園市第二(桃園)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桃園分會(承辦單位)

三、停托日期：

■停托：兒童就托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次日起開始停托。

【停托當日如兒童未滿三足歲者，請家長記得回戶籍所在地的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育兒津貼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】

四、停托原因：

轉托其他托育人員或機構：_____ (托育人員姓名或機構名稱)

其他，原因：_____

暫停托育服務，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五、其他通知事項：_____

申請人甲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(幼兒父親 幼兒母親 幼兒監護人)

申請人乙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(幼兒父親 幼兒母親 幼兒監護人)

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章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★本通知單除單親以外，須由申請人雙方共同簽名或蓋章，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由申請人、托育人員單方填寫。

★收托兒變動，請於5天內將「托育人員收托幼兒停托通知單」，繳交給中心工作人員。